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喀麦隆和刚果：* 决议草案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在成员国之间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措施等方式，开展中部非洲重建和建立信任活动，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架构中预防外交工具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铭记要振兴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的委员会活动，以增进对实现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的贡献，

* 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注意到《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¹ 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利伯维尔宣言,²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的区域战略的行动计划和执行时间表,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倡议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³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⁴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⁶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号和第 1197(1998)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雅温得启用,执法官员上任后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雅温得投入有效运作,中部非洲海上安保区域中心新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刚果黑角港启用,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3 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以及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和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结束,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即处理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¹ 见 A/65/517-S/2010/534, 附件。

² A/70/682-S/2016/39, 附件 3。

³ A/50/474, 附件一。

⁴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⁵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⁶ A/52/871-S/1998/318。

号决议，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由加蓬和德国主持召开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铭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并欢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大会关于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之后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

表示持续关注中非共和国及其受影响邻国的脆弱局势，指出必须通过在中非共和国执行《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来促进政治进程，以便特别在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以及巩固国家权威等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表示注意到《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基加利宣言》，⁸ 强调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区域安全的影响，并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承诺支持执行非洲联盟和平与和解路线图，包括为此提供财政捐助和合作，更有效地消除该国不稳定的风险，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布拉柴维尔宣言》，⁹ 并表示关切雇佣军问题已成为一个重大安全问题，破坏了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并造成其关系紧张，

表示关切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袭击和几内亚湾海盗事件以及季节性牲畜流动问题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剧，

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在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运作、有效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伙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在非洲联盟的支持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了《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9(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除其他外增加对该区域各国的援助，

考虑到急需防止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中使用的非法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的可能流动，

⁷ 第 72/1 号决议。

⁸ A/73/224，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四。

1. 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

2. 欢迎和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国防和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包括举行非公开会议，以推动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的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区域战略；

3.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加利宣言》，¹⁰ 并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加快该理事会的改革；

4.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努力执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提高委员会可见度，包括在次区域人民中间的可见度的举措；

5.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十分重要；

6. 鼓励会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¹¹ 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员国批准该《条约》；

7.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¹ 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批准《公约》；

8. 欢迎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雅温得举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9. 鼓励会员国尽快协助《金沙萨公约》缔约国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开展协调活动，包括为活动提供经费；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11.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通过和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¹的利伯维尔宣言》，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12. 敦促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3. 欢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洛美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峰会，并欢迎联合峰会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宣言》；

14.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努力执行《洛美宣言》；

1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在其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提供支持；

1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有关国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与前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7. 欢迎喀麦隆和刚果作出努力，分别向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和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提供援助，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确保两个中心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运行；

18. 鼓励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成果，使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投入运作，并鼓励执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关于非洲海上安全安保与发展问题的宪章》；

19. 促请会员国和次区域机构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执行第 69/314 号、第 70/301 号和第 71/326 号决议的规定，打击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以及自然资源现象；

20.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在管理季节性牲畜流动、可持续水资源以及农业和畜牧业现代化方面启动共同政策和联合方案，并确定《洛美宣言》所载预防及和平管理牧民与农民之间冲突的措施；

21. 表示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22.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协助；

23.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¹²

¹²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运作提供全面协助；

26. 欢迎一些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¹³ 和 2016 年 6 月 10 日《班吉宣言》¹⁴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27. 敦促其他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8.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按照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邀请成员国增加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代表团中妇女代表比例的《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法定会议的圣多美宣言》，¹⁵ 加强委员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各次会议的性别平等内容；

29.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欢迎办事处得到加强，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30.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季节性牲畜流动问题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不利影响，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协调这些努力发挥作用；

31.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一年两次的常会取得成功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32.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¹³ A/64/85-S/2009/288，附件一。

¹⁴ A/71/293，附件一。

¹⁵ A/72/363，附件二。